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0-02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8,338,28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8,338,2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3%，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70,000,000 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4,000,000 股，并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94,000,000 股。2008 年 9 月 23 日，公司 16,497,6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满，解除限售，剩余限售股总额为 53,502,400 股。

200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当时总股本 9,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送现金 3 元（含税）。2009 年 4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122,200,000 股。

2010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10 年 4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授予 116 位员工限制性股票共 7,351,5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29,551,5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再发生变化。公司剩余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总额相应变更为69,553,120股，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为58,338,28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倡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倪秉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深圳市顺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徐佳、贾广平、王玉芳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3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情况

金倡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 (BVI) 持有其99.99%的股权，倪秉达持有其0.01%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前金倡投资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倪秉达直接和间接持有金倡投资100%的股权，进而持有本公司60%的股权，因此倪秉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10年3月31日，金倡投资持有公司54,6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5%。

恒顺通公司系公司高管持股公司，股东人数共4人，全部为高管。股权结构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李有云持有该司30%的股权，公司总裁施红阳持有该司30%的股权，公司副总裁李宇持有该司30%的股权；公司总工程师郭海持有该司10%的股权。恒顺通公司在首发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均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3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2010年3月31日，恒顺通持有公司14,56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

顺捷公司系公司高管参股公司，工商在册股东人数共12人，其中高管1人。最初的股权结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佳持有该司6%的股权，其他部分中层管理干部合计持有该司51%的股权。顺捷公司在首发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中徐佳、贾广平、王玉芳各持有顺捷公司6%的股权，即共持有公司股份302,400股，转增后变为393,120股。上述三人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均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3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2010年3月31日，顺捷持有公司1,062,000股股份（含持有限售股份393,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可减持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股东业已出具的承诺，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徐佳、贾广平、王玉芳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4、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5、截至本日，金倡投资、恒顺通、顺捷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8,338,2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8,338,2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3%。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目前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②	本次实际流通股数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③	备注
1	金倡投资	54,600,000	54,600,000	54,600,000	0	控股股东
2	恒顺通公司	14,560,000	3,640,000	3,640,000	10,920,000	社会法人股④
3	顺捷公司①	393,120	98,280	98,280	294,840	社会法人股⑤
	合计	69,553,120	58,338,280	58,338,280	11,214,840	

说明：

① 深圳市顺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持有公司股份共1,680,000股，2008年9月23日共有1,377,60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股份302,400股继续锁定。继续锁定的302,400股股份为徐佳、贾广平、王玉芳各持有的顺捷公司6%的股权。上述三人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均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3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9年4月14日公司以当时总股本9,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因此顺捷公司徐佳、贾广平、王玉芳共持有的302,400股转增后变为393,120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98,28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8,280股。

② 恒顺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目前限售股份总数*25%

顺捷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目前限售股份总数*25%

③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目前限售股份总数-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④ 恒顺通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李有云、施红阳、李宇各持股30%，郭海持股10%。

⑤ 顺捷公司目前的限售股股份结构为：徐佳、贾广平、王玉芳各持有顺捷公司6%的股

权，即各持有顺捷公司131,040股股份。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04,620		58,338,280	18,566,3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953,120		3,738,280	11,214,84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7,351,500			7,351,500
5、境外法人持股	54,600,000		54,600,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股份				
8、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46,880	58,338,280		110,985,160
三、股份总数	129,551,500	58,338,280	58,338,280	129,551,500

五、备查文件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